#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 告

(2022) 浙 0681 破 49 号

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、诸 暨市源美化纤有限公司、诸暨市双得利针织橡筋有限公司的 申请、裁定受理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、并同 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 人。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20日 前,向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【申报时间:每周一至 周五,上午9:00-11:30,下午2:00-4:30;申报地址:浙江 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-9 楼; 邮政编码: 312000; 联系人: 李开元、梁哲聃; 联系电话: 13905752246、 18458597548】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 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浙 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 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。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